

# 客家「買水」禮俗研究

韓碧琴\*

## 摘要

客家「買水」禮俗，歷來鑽研客家學之學者，咸以「買水」為中原傳統古禮或受壯族影響所致，判若天淵之說，各執一端，故思於載籍考斟，爬羅董理，期能探蹟客家「買水」禮俗之流轉，彰顯「買水」禮俗相因相革之迹。

客家先民自中原南遷，遂以客家「買水」禮俗為中原傳統古禮，唯不見於禮經，傳統古禮之說，恐有待斟酌。唐宋之際，客家先民、畬族、壯族等族群分布於閩贛粵地區，族群錯居雜處，文化融通合成為必然之勢，畬族、壯族均有「買水」禮俗，且客家、畬族之關係密切，如因《桂海虞衡志》載西原蠻「買水」，遂擯斥畬族為客家「買水」禮俗之源頭，恐失之周延，毋寧將閩贛粵地區少數民族之「買水」禮俗，視為客家「買水」禮俗之源頭。

「買水」不見於禮經，雖先王之未有，然禮可以義起；容或非古，未嘗悖離禮義，則客家「買水」不可率爾忽之也。

**關鍵詞：**買水、乞水、請水、客家喪俗

---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Study on Hakkanien etiquette of “Mai-Suei”\*

Han Bi-Chyn\*\*

### Abstract

There is no solid conclusion on whether Hakkanien etiquette of “Mai-Suei” (買水) was adopted from Chinese tradition or influenced by local Zhuang (壯) popul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analyze the etiquette and to trace the evol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Hakkanien etiquette of “Mai-Suei”.

Since Hakka predecessors migrated from central China to southern area, the etiquette of “Mai-Suei” was supposed to adopt from Chinese tradition. However, the etiquette is not described in Chinese classics. The theory of Chinese originality of the etiquette is questionable. During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Hakka predecessors colonized and distributed within Zhuang and She (畲) populations in southern China. The cultural interactions among Hakka, Zhuang and She populations can be supposed reasonably. Because both Zhuang and She populations have the etiquette of “Mai-Suei”, and Hakka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She, Hakkanien etiquette of “Mai-Suei” was preferably adopted from the minorities in southern China to adopt from Zhuang population specifically.

“Mai-Suei” is not mentioned in Chinese classics and is not a traditional Chinese etiquette. However, the etiquette could evolve from a culture. Although the Hakkanien etiquette of “Mai-Suei” is not Chinese original, it is not against the general rule of rites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Hakka population.

**Key words:** Mai-suei, Chi-Suei, Ching-Suei, Hakka funeral ceremony

---

\* 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95-2411-H-005-010)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 客家「買水」禮俗研究<sup>1</sup>

韓碧琴

## 一、前言

天地之間，凡有血氣之屬，莫不知愛其親；人生在世，哀莫大於親喪，悲慟之情，如天崩地坼，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禮記·中庸》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sup>2</sup>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親既沒，泣血終身，莫能上報。慈顏一去，再睹無期，故孝子當事死如事生，以報父母拊畜之恩。《儀禮·既夕禮》：「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sup>3</sup>鄭玄《注》：

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sup>4</sup>

「湯沐」為孝子事親之禮，《儀禮·士喪禮》曰：

管人汲，不說繡，屈之。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盥階不升堂，受潘，煮于釜，用重鬲。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士有冰，用夷槃可也。外御受沐入。主人皆出戶外，北面。乃沐櫛，拒用巾。浴用巾，拒用浴衣。湔濯棄于坎。<sup>5</sup>

管人汲巾水，夏祝淅米，淅米所得之潘，煮沸以為沐湯；潘水可去油膩污垢，故古人以之沐髮沫面。浴屍之禮，迄及明、清，仍沿襲古禮，然《嘉應州志·禮俗》載客家於初

<sup>1</sup>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NSC95-2411-H-005-010）

<sup>2</sup>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52，頁 17。

<sup>3</sup>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41，頁 7。

<sup>4</sup>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41，頁 7。

<sup>5</sup>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36，頁 1-2。

終即行「買水」之禮俗：

既，用侍者一人竹筐挂燈，盛香蠟告於河神，主人已下跪筮哭，從投銅錢三枚，以新瓦罐汲水而歸，曰「買水」。<sup>6</sup>

謝樹新、陳運棟均視為傳統古禮<sup>7</sup>；清溫仲和則提出質疑：

此獮俗也。《峒溪纖志》云：「獮人親死，慟哭水濱，投錢於河，汲水而歸，用之浴屍，否則以為不孝。」吾州向無獮獠，不知何從染此，抑豈草昧之初，獮人居五嶺之表者，輾轉流入耶？今不可考矣。惟瓦罐必用新者，尚不失〈士喪禮〉甸人《注》：「新此瓦器者，重死事之意。」<sup>8</sup>

溫仲和以嶺南為獮人居地，輾轉流入客家聚居之地，遂有「買水」禮俗。吳永章於〈客家民俗中的越、僮之風〉言：

無論嶺南客家或廣府人「買水」浴屍之俗均源於古代越人及其後裔壯人。<sup>9</sup>

於〈百越與畬、瑤混同說辨正〉言：

客家地區喪葬之習，雖染有「蠻」風，但來源則不一，「買水」浴屍源於壯，火葬源於畬、瑤。這兩者是需要區別開來的。<sup>10</sup>

明確指出「買水」浴屍之俗源於壯族，劉佐泉、謝重光<sup>11</sup>、羅勇<sup>12</sup>均承吳永章之說；然與

<sup>6</sup> 清吳宗焯修 溫仲和纂，《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清光緒二十四年刊本，1968年8月臺一版），卷8，頁15。

<sup>7</sup> 謝樹新，《中原客家禮俗實用範例》，（中原苗友雜誌社，1973年），頁1；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08月），頁47。

<sup>8</sup> 清吳宗焯修 溫仲和纂，《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清光緒二十四年刊本，1968年8月臺一版），卷8，頁15。

<sup>9</sup> 吳永章，〈客家風俗中的越、僮之風〉，《嘉應學院學報》，22卷2期，2004年04月，頁74。

<sup>10</sup> 吳永章，〈百越與畬、瑤混同說辨正〉，《嘉應大學學報》，21卷，4期，2003年08月），頁97。

<sup>11</sup> 謝重光，《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2002年06月），頁302：「劉佐泉先生以為客家此俗“是中原之俗吸收古越之俗的結果”，立論是允當的」；殊不知，劉佐泉於《觀瀾溯源話客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2005年2月一版一刷），頁38曰：「根據吳永章的考證，“買水”為古越俗。」，追溯源頭，當係承吳永章之說。

<sup>12</sup> 羅勇，〈略論客家文化的形成及其多元素〉，《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8年）頁40：「故客家人『買水』浴屍之俗，是吸收古越俗之俗的結果。」<sup>8</sup>附註8：「王增能《客家與畬族的關係》、

客家文化關係密切之畬族亦有「買水」禮俗；則客家「買水」禮俗是否不見於傳統禮制及中原地區，而為壯族特之的禮俗？故哀集文獻，爬梳董理，期能探蹟客家「買水」禮俗之流轉，彰顯禮制因革之迹。

## 二、「買水」禮俗之溯源

客家「買水」禮俗，謝樹新以客家先民自中原南遷，客家婚喪、生育、壽慶禮俗必為傳統禮俗，於《中原禮俗實用範例專輯·第一篇客家婚喪、生育、壽慶禮俗概述》曰：

客家人的祖先。本為中原世祿之家，因世變不甘臣虜，相率舉族避地南來，歷代保存了中原的傳統文化，所有婚喪、生育、壽慶禮俗，雖然流居窮鄉僻壤，或遠適異邦，還是合乎傳統的遺規，所謂「禮失而求諸野」，就是這個道理。<sup>13</sup>

謝樹新將「買水」置於喪禮「入殮」一節，視為傳統古禮；陳運棟於《台灣的客家禮俗》中言：

客家人的喪葬禮俗都是傳統的古禮，是歷久不替的。其繁文縟節往往使得辦理喪事的人有顧此失彼之感。<sup>14</sup>

並刊載苗栗通宵黃友盛所整理之客家喪俗，將「買水」置於入斂儀式中<sup>15</sup>，亦以客家「買水」為傳統古禮。《儀禮·士喪禮》載沐浴之水由管人汲水，夏祝淅米，煮潘以為沐湯。<sup>16</sup>《禮記·喪大記》所載與〈士喪禮〉略有參差；浴尸之水，管人汲之，授御者，不需淅米煮潘；沐髮之水，則依階級「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煮之以授御者沐。<sup>17</sup>《禮記·喪大記》之說胡培翬《儀禮正義》言：

《周禮》王崩浴以煮鬯，《喪大記》但云汲水以浴，又無君士大夫之分，似未可信。又此經先沐後浴，順也。《喪大記》則先言浴，後言沐，亦未合。胡氏鎬云：「下

《客家歷史與客家人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然王增能〈客家與畬族的關係〉一文，僅論客家與畬族的關係，未提及客家「買水」是吸收古越俗，注文恐誤植。

<sup>13</sup> 謝樹新，《中原客家禮俗實用範例》，（中原苗友雜誌社，1973年），頁1。

<sup>14</sup>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08月），頁47。

<sup>15</sup>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08月），頁47。

<sup>16</sup>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41，頁7。

<sup>17</sup>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44，頁20。

記與《喪大記》互同者多，蓋作《喪大記》者取於此，而並採他說以廣之。」然則《喪大記》作於後人，其有與《禮經》異者，遵經而守記可也。<sup>18</sup>

據《儀禮·士喪禮》「管人盥階不升堂，受潘，煮于篋，用重鬲。」是沐浴具用煮潘，〈喪大記〉先言浴，後言沐，且以所汲之井水浴尸；焉有生時燂湯請浴，死遂以井水浴之乎？《儀禮》、《禮記》均未載「買水」浴尸之俗，兩漢喪禮亦有「沐浴」之禮，《漢書·原涉傳》曰：

涉因入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涉曰：「但絮埽除沐浴待。」<sup>19</sup>

《後漢書·禮儀志》曰：

（登遐）皇后、皇太子、皇子哭踊如禮；沐浴如禮。<sup>20</sup>

由「沐浴如禮」觀之，當依禮經所載之儀節而行。魏晉南北朝記載喪禮「沐浴」之文獻闕如，《顏氏家訓·終制》曰：

今年老疾侵，儻然奄忽，豈求備禮乎？一日放臂沐浴而已。<sup>21</sup>

足見當時仍循古禮「浴尸」。唐代喪禮浴尸，據《大唐開元禮》所載：三品以上，四品、五品官皆「水泚稷米，取潘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sup>22</sup>六品以下為「取米潘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sup>23</sup>嚴尊卑之分，隆殺有節。

宋代浴尸之禮，《政和五禮新儀》載品官喪禮浴尸之儀為：

<sup>18</sup>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1695。

<sup>19</sup> 班固 顏師古補注，《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長沙王室虛受堂本），卷 92，頁 13。

<sup>20</sup> 范曄，《後漢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6，頁 1。

<sup>21</sup> 北齊顏之推撰，清趙曦明注《顏氏家訓》，（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抱經堂本校刊，1979 年 11 月臺五版），卷 7，頁 14。

<sup>22</sup>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38，頁 5：（三品以上官）「南上，水泚稷米，取潘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以盆盛潘及沐盤，升自西階，授沐者，執潘及槃入，主人皆出戶。」《大唐開元禮》，卷 142，頁 5：（四品、五品官）「南上，水泚稷米，取潘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以盆盛潘及沐盤，升自西階，授沐者，執潘及槃入，內外皆出戶外。」

<sup>23</sup>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46，頁 4：（六品以下官）「南上取米潘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以盤盛潘及浴盤，升自西階，授沐者，執潘及槃入，內外皆出戶外。」

掌事者浙稷米，取潘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以盆承潘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sup>24</sup>

庶人喪禮浴尸之儀為：

掌事者浙梁米，取潘煮之，又汲為湯以待浴，以盆承潘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投沐者。<sup>25</sup>

宋徽宗打破士庶界限，定庶人禮儀，積極推衍「禮下庶人」，以擴大禮制覆蓋範圍。司馬光《書儀》折中古、今之禮，載喪禮浴尸之儀為：

侍者汲新水浙米，令精復實於盥，侍者以沐浴湯入，主人以下皆出，立於帷外，北面。<sup>26</sup>

朱熹《家禮》浴尸之儀與《書儀》同。<sup>27</sup>朱熹《家禮》自元迄今，皆以《家禮》為法守，為人家日用不可缺之書。《明會典》載品官喪禮浴尸之儀為：

掌事者為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以侍者四人為之，六品以下三人）……抗衾而浴，拭以巾，餘水棄於坎。<sup>28</sup>

庶人喪禮浴尸之儀為：

侍者以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並沐浴餘水巾櫛，棄於坎而埋之。<sup>29</sup>

無論品官、庶人皆以湯浴尸，並將餘水棄于坎。《欽定大清通禮》載官員喪禮浴尸之儀為：

<sup>24</sup> 宋鄭居中等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15，頁 4。

<sup>25</sup> 宋鄭居中等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18，頁 4。

<sup>26</sup> 宋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頁 5。

<sup>27</sup> 宋朱熹，《家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頁 3：「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

<sup>28</sup> 徐溥等奉敕撰，《明會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2，頁 3。

<sup>29</sup> 徐溥等奉敕撰，《明會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3，頁 2。

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之，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sup>30</sup>

士喪禮浴尸之儀為：

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sup>31</sup>

庶人喪禮浴尸之儀為：

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浴沐。<sup>32</sup>

喪禮「浴尸」之儀，上自禮經所載，下逮明、清，雖有君、大夫、士、庶人之分，然皆燂湯以浴，不見「買水」之禮俗，足見「買水」非傳統古禮。先民渡海來臺，多依《家禮大成》、《家禮會通》行事，後人於清呂子振輯《家禮大成》、戴翊清撰《家禮會通》初喪儀節「沐浴」下附按語：

用錢一文投溪或井買水，汲起盛鏝；先預浴頭面，以巾拭，次浴身體手足。……此水傾淨處，其水鏝留為錢爐用。<sup>33</sup>

足見先民於親沒，即行「買水」之禮。

「買水」一詞，首見於南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言：

（西原蠻）親始死，披髮持餅甕，慟哭水濱，擲銅錢、紙錢於水，汲歸浴屍，謂之「買水」，否則鄰里以為不孝。<sup>34</sup>

范成大淳熙二年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桂海虞衡志》為其由廣右（桂林）入蜀途中，將廣西所見所聞撰著而成。<sup>35</sup>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買水沽水」條言：

<sup>30</sup> 清來保 李玉鳴等奉敕撰，《欽定大清通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0，頁 2。

<sup>31</sup> 清來保 李玉鳴等奉敕撰，《欽定大清通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0，頁 24。

<sup>32</sup> 清來保 李玉鳴等奉敕撰，《欽定大清通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0，頁 31。

<sup>33</sup> 清戴翊清撰 張汝誠輯，《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雍正甲寅序刊本，1985 年），利卷，頁 217-218；清呂子振輯，《家禮大成》，（臺北：西北出版社，1975 年），卷 6，頁 242。

<sup>34</sup>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30，頁 11 引。

<sup>35</sup> 南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提要，頁 1-2。

欽人，始死，孝子披髮頂竹笠，携瓶甕，持紙錢，往水濱，號慟擲錢于水而汲，歸，浴尸，謂之「買水」。否，則鄰里以為不孝。<sup>36</sup>

周去非淳熙中任桂林通判，桂林代歸之後，以《桂海虞衡志》為藍本，錄寫嶺外所見山川風物。<sup>37</sup>《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二書成書時間相近，均載廣西「買水」禮俗；降至明、清，文獻載籍，逕記為「獐（壯）人」之禮俗；如明田汝成《炎繳紀聞》曰：

獐人，五嶺以南皆有之，與徭雜處，風俗略同。……親始死，披髮持瓶甕，慟哭水濱，擲銅錢于水，汲歸，浴屍，謂之「買水」。否，則鄰里以為不孝。<sup>38</sup>

清陸次雲《峒谿織志》亦明確指出「買水」為獐俗。<sup>39</sup>

西原蠻為古越人後裔，古越人之祖先「柳江人」，五萬年前活躍於西江上游與中游，一萬年前，足跡已遍及嶺西。<sup>40</sup>商周時期甲骨文已出現「戊」字，「戊」即「越」，由於越民族群以石戍為生產工具或兵器，故稱戊，而越為後起字；至今壯族仍有自稱「布越」者，「布」是人，「越」為工具或兵器。<sup>41</sup>春秋之際，越王勾踐滅吳，「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sup>42</sup>傳至無疆，興師伐楚，為楚威王所敗，「越以此敗，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于楚。」<sup>43</sup>有越族子孫徙居福建，而「楚子稱霸，朝貢百越。」<sup>44</sup>「百越」一詞始見於《呂氏春秋·恃君覽》：「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敞凱諸夫風餘靡之地，縛婁、陽禺、歡兜之國，多無君。」<sup>45</sup>「百越」一詞雖始見於戰國末年，然應於戰國末年之前已有此一名詞出現。《漢書·地理志》「交阯、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注引臣瓚言：

<sup>36</sup> 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頁19。

<sup>37</sup> 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提要，頁1-2。

<sup>38</sup> 明田汝成，《炎繳紀聞》，（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28。

<sup>39</sup> 清陸次雲，《峒谿織志》，（濟南市：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二年宛羽齋刻本陸雲士雜著本，1996年08年第一次印刷）卷中，頁6。

<sup>40</sup> 梁庭望編著，《壯族風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年），頁1。

<sup>41</sup> 清劉鶚，《鐵雲藏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頁162：「貞，戊受洗方…」；范宏貴 顧有識等著，《壯族歷史與文化》，（廣西民族出版社，1997年03月第一版第一刷），頁15；王文光，〈百越後裔壯侗語族各族發展的宏觀考察〉，《雲南學術探索》，1994年第3期），頁31。

<sup>42</sup>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卷41，頁8。

<sup>43</sup>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卷41，頁12。

<sup>44</sup> 范曄，《後漢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16，頁7。

<sup>45</sup> 秦呂不韋，《呂氏春秋》，（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2。

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種姓。<sup>46</sup>

秦漢之際，相關史籍泛稱南方民族為「百越」，而此一時期史書稱壯族祖先為「西甌」、「駱越」、「烏澹」、「俚」<sup>47</sup>，降及隋唐，史書稱之為「獠」。<sup>48</sup>趙宋，「俚」、「獠」一變而為「撞」；南宋紹興二年，岳飛與楊再興激戰，張憲與撞軍統治王經至賀州助援；<sup>49</sup>李曾伯淳佑年間上奏：

在宜州有土丁、民丁、保丁、義丁、義校、撞丁共九千餘人。<sup>50</sup>

宋朝調徵「撞丁」，係因「撞丁」英勇善戰；《賀縣志·社會部·風俗》言：「獠者，撞也，其人性好悍鬥，善攻突撞擊，故曰獠人。」<sup>51</sup>元、明將「撞」改稱為「獠」，《元史·五行二》：

至正十一年，廣西慶遠府有異禽雙飛，見於述昆鄉，飛鳥千百隨之，蓋鳳凰云；

<sup>46</sup> 東漢班固 顏師古補注，《漢書·地理志》，（臺北：藝文印書館，長沙王室虛受堂本），卷 28 下，頁 67。

<sup>47</sup>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卷 13，頁 2；「歲餘，高后崩，即罷兵，佗因此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東漢班固 顏師古補注，《漢書·地理志》，（臺北：藝文印書館，長沙王室虛受堂本），卷 95，頁 8；「歲餘，高后崩，即罷兵，佗因此以兵威財物，閩越、西甌、駱役屬焉。」；《漢書》，卷 64 下，頁 18：「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4 頁 13：「漢律，駭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卷 116，頁 12：「靈帝建寧三年，鬱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烏澹人十餘萬內屬，皆受冠帶，開置七縣。」《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卷 116，頁 8：「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里，蠻之別號 今呼為俚人），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為歸漢里君。」

<sup>48</sup> 唐魏徵，《隋書·地理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1，頁 19：「性並輕悍，易興逆，節椎結踞踞，乃其舊風。其俚人則質直尚信，諸蠻則勇敢自立，皆重賄輕死，唯富為雄。巢居崖處，盡力農事，刻木以為符契，言誓則至死不改，父子別業，父貧乃有質身於子，諸獠皆然。」；後晉劉昫，《舊唐書·王翊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7，頁 1-2：「嶺南溪谿洞夷獠乘此相恐為亂。」北宋歐陽脩 宋祁奉敕撰，《新唐書·南蠻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22 下，頁 42：「黃賊皆洞僚，無城郭，依山險，各治生業，急則屯聚。」

<sup>49</sup>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宋紀·高宗受命皇帝》，（臺北：中華書局，四庫備要本），卷 110，頁 20。

<sup>50</sup>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7，頁 40。

<sup>51</sup> 《賀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1967 年 05 月一版），卷 2，頁 15。

其一飛去，其一留止者，為獍人射死。<sup>52</sup>

《明史·廣西土司列傳》：

廣西徭獍居多，盤萬嶺之中，當三江之險，六十三山倚為巢穴，三十六源踞其腹心。<sup>53</sup>

清代仍沿「獍人」之稱，一九六五年，改稱為「壯族」。<sup>54</sup>壯族為古越人之後裔，故越人迄今仍然保有「買水」之禮俗，清范祖述《杭俗遺風·喪事類》述「買水」之儀節為：

掛秤一管，用鼓吹，行往就近街井及河頭取水，須燒錠一，提名為買水秤衣。行回家，將水燒熱，用茅香、藿香以篩子過於盆內，將屍沐浴。<sup>55</sup>

周作人於《自己的園地·回喪與買水》敘述紹興「買水」禮俗為：

人死將斂，孝子衣死者之衣，張黃傘，鼓樂馬，至水濱，投銅錢、鐵釘各一，汲水歸以浴屍，亦名「買水」，蓋死者自購水於水神也。<sup>56</sup>

周作人所述「買水」儀節，雖與范祖述略有參差，然與范寅《越諺》「買水：親死將斂，子衣斂服，張傘挈桶，文錢汲水，沐浴入棺」相仿<sup>57</sup>；足見越人「買水」禮俗，薪傳不絕。

壯族為人口最多之少數民族，分佈於廣西、雲南、廣東、湖南、貴州、四川、陝西等地，與布依、侗、仫佬、水、毛南等民族有相同之民族淵源—「百越」<sup>58</sup>，秦漢之際通稱為西甌、駱越，漢至隋唐稱為俚僚或溪峒蠻；且為漢藏語系之壯侗語族，<sup>59</sup>故而有相同之「買水」禮俗；《中華文化通志》載各民族之文化，《壯、布依、傣、仫佬、京族文化

<sup>52</sup> 明宋濂 王禕等奉敕撰，《元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1，頁 13。

<sup>53</sup>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17，頁 1。

<sup>54</sup> 梁庭望編著，《壯族風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 年），頁 2。

<sup>55</sup> 清范祖述，《杭俗遺風》，（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頁 44-45。

<sup>56</sup> 周作人，《自己的園地》，（臺北：里仁書局，據民國十八年北新書局版影印，1982 年 5 月），頁 225。

<sup>57</sup> 清范寅 侯友蘭點注，《越諺點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 04 月第一版第一刷），卷中，頁 263。

<sup>58</sup> 范宏貴 顧有識等著，《壯族歷史與文化》，（廣西民族出版社，1997 年 03 月第一版第一刷），頁 238。

<sup>59</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員會編，《壯、布依、傣、仫佬、京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刷），頁 11。

志》述壯族「買水」之禮俗為：

孝男孝女及族人，披髮帶孝，戴竹笠，携竹簡或小水桶，到河（塘、泉）邊號哭，擲幾枚錢于水中，汲水回來浴尸。<sup>60</sup>

唯《嶺外代答》買水者為孝子，迄至後世衍為孝眷及族人前往買水，但披髮頂竹笠，携瓶甕「買水」之儀節，猶存古制。汪甸壯族「買水」則稍有不同，稱之為「請水」，由道師帶領孝子孝孫到村外較遠處小河打一臉盆水，用作「擦洗棺材」，示意為死者「洗臉」，說明死者是清清白白生來乾乾淨淨死去<sup>61</sup>；請水隊伍至河邊時，道師們敲鑼鼓，道頭唱《請水歌》：

井願東水青陽，井願西水白陽，井願南水赤陽，井願北水黑陽，井願中央水黃，謝水陽，扑打麼，菩薩麼玄上願言池源望莫，天上願府七也願原。<sup>62</sup>

同屬壯族，雖略有出入，然儀式所在皆是，無對錯之分。《侗、水、毛南、仡佬、黎族文化志》述侗族「買水」之禮俗為：

三江等地要帶紙錢去河邊「買水」來洗。認為買水洗尸，靈魂才能回到祖先居住的地方去。<sup>63</sup>

侗族以紙錢「買水」異於銅錢買水之俗，蓋紙錢為陰錢，銅錢為陽錢，沿泝其源，買水之資，恐或始於紙錢（陰錢）。侗族的〈洗屍〉唸詞為：

暖水悠悠，洗身穿綢。暖水洋洋，洗身穿黃，死去陰間，從腳穿上，洗得亡人身光臉白，一身白淨。<sup>64</sup>

湖南侗族古老神話中，充滿原始之宇宙觀，無天堂、地獄之概念，逝世之後，皆返回至「沙婁」；沙婁即南部侗族至高無上之女神，「沙婁」之住所為「鵝雁村」（即「雁鵝村」）

<sup>60</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員會編，《壯、布依、傣、仡佬、京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90。

<sup>61</sup> 韋玉林，〈汪甸壯族喪俗音樂實錄〉，《藝術探索》，1998，S1期），頁369。

<sup>62</sup> 韋玉林，〈汪甸壯族喪俗音樂實錄〉，《藝術探索》，1998，S1期），頁369。

<sup>63</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侗、水、毛南、仡佬、黎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90。

<sup>64</sup> 林河，《古儺尋蹤》，（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1997年12月1版1刷），頁110。

<sup>65</sup>；幼雁色黃，故著黃衣方能魂歸故里。<sup>66</sup>《侗、水、毛南、仫佬、黎族文化志》述毛南族「買水」之禮俗為：

由代理人抬一只空水桶，執一串穀穗、香紙、一條白布和硬幣到有水源的地方點香燒紙，投硬幣於水中，取回燒熱，由死者的女兒為它作象徵性洗澡淨身，理髮著新裝。<sup>67</sup>

毛南族買水所攜帶的物品「穀穗」，較為罕見，且稱買水之人為「代理人」，異於一般「孝子」之稱。《侗、水、毛南、仫佬、黎族文化志》述仫佬族「買水」之禮俗為：

孝子持煤砂罐到水塘邊或河邊，燒一炷香，投一二枚銅錢入水中「買水」，然後取回淨水為死者「沐浴」擦身。<sup>68</sup>

仫佬族亦有由孝子投幣汲水，並告之河（水）神：「我家父（母）已故去」，表明此水一用，陰陽兩絕，並加熱後以新毛巾為死者「沐身」。<sup>69</sup>

苗族亦有「買水」之禮俗，苗族於江漢地區與炎帝發生衝突時，稱之為「九黎」；遷徙南方，於彭蠡、洞庭間建立三苗部落聯盟，舜分北三苗，瓦解三苗部落聯盟，自此一蹶不振。<sup>70</sup>秦漢之際，「南蠻」為南方少數民族之泛稱；唐宋時，方將「苗」由「蠻」區分而出，元明以後，苗名屢見不鮮；「仲家苗」即「布依族」，「水家苗」即「水族」，「水西苗」即彝族，「侗家苗」即「侗族」<sup>71</sup>；《苗、瑤、畚、高山、佉、布朗、德昂族文化志》載苗族「買水」之俗為：

<sup>65</sup> 林河，《古儼尋蹤》，（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1997年12月1版1刷），頁90。「雁鵝村」，「是在極遠極遠的地方，據說要渡過鳥也飛不過的蘆葦塘（也許是洞庭湖），要走過一眼也望不到邊的爛泥坑（也許是沼澤地），要爬過九十九座比蚌殼還陡的大山，還要涉過清水河、黑水河、冷水河等等河流，才能到達。」，見林河，《古儼尋蹤》，（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1997年12月1版1刷），頁91。

<sup>66</sup> 林河，《古儼尋蹤》，（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1997年12月1版1刷），頁110。

<sup>67</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侗、水、毛南、仫佬、黎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307。

<sup>68</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侗、水、毛南、仫佬、黎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376。

<sup>69</sup> 盧敏飛，〈腳踏蓮花歸宗去—仫佬族喪葬儀事考〉，《廣西民族研究》，2004年4期），頁79。

<sup>70</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苗、瑤、畚、高山、佉、布朗、德昂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20。

<sup>71</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苗、瑤、畚、高山、佉、布朗、德昂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20。

由巫師和一中年男子帶木槽、竹筒和一小塊銀片去水邊買水，將木槽、竹筒插入水中，放銀片于其下，由巫師喃喃唸咒撒米，然後將槽、筒的水和銀片取回家，置于停尸桌下。<sup>72</sup>

巫師贊引前往買水，買水之具為「木槽、竹筒和一小塊銀片」，並由巫師喃喃唸咒撒米；水苗族自治縣滾貝侗族「買水」之俗為：

沐尸的用水，由孝子去河邊或井（泉）裏「買」回來。燒熱後再用。由孝子或孝女沐擦遺體，按男左女右慣例，先擦洗胸部，後擦額頭。<sup>73</sup>

同屬苗族，但居地不一，「十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雖有出入，寓意大致相同。苗族「買水」禮俗尚有歌謠，《中國苗族古歌·第九部喪葬》記載：

提水不提人們飲用的泉水，  
提水不提村邊的井水；  
提得壙裡的泉水啊，  
燒熱來幫死者梳洗。  
燒洗死者的水是有規矩的，  
要把三腳倒著放呀，  
讓它三腳朝天；  
燒洗死者的水是有規款的，  
在倒著的三腳上，  
放下盛水的鐵鼎，  
不能往鼎口上罩著蓋鼎；  
再放入一把桃樹的枝葉啊，  
再放入一束相草的青葉。  
燒成了有桃葉的溫水，  
燒成了有相葉的熱水；  
用臉盆來幫死者洗臉啊，  
用梳子來替死者梳頭；  
幫死者抹洗胸腹，

<sup>72</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苗、瑤、畬、高山、佉、布朗、德昂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114。

<sup>73</sup> 盧敏飛，〈追求群體的永生—融水苗族自治縣滾貝侗族喪葬文化透視〉，《廣西民族研究》，2002年2期），頁95。

為死者抹洗身軀。<sup>74</sup>

苗族喪葬古歌詳細敘述「買水」、煮水之方式，買水不取日常飲用之泉水、井水，而為壙裡之泉水；燒水之方式與日常生活相反，火塘上之三腳架倒置、鼎口不罩蓋鼎，或因幽冥世界屬陰，與陽世人間相反，故將買水之儀節採相反方式進行。

林河《古儺尋蹤》云：

沅湘間人死後，普遍有買水的習慣，即死者親人要把一些銅錢丟入水中，汲水一擔去為死者洗屍。因為好些少數民族傳說：他們的祖先是漂洋過海，沿著河流上到這兒來的。<sup>75</sup>

洞庭、沅湘一帶，古稱為巴陵蠻、長沙蠻、桂陽蠻、零陵蠻、梅山蠻、武陵蠻、五溪蠻……，即湖北西南部和湖南西部、南部之土家族、苗族、侗族、瑤族等少數民族<sup>76</sup>；李伯謙據中國江南地區「印紋陶」分為七區：寧鎮區（包括皖南）、太湖區（包括杭州灣地區）、贛鄱區（以贛江、鄱江、鄱陽湖為中心）、湖南區（洞庭湖周圍及以南地區）、嶺南區（包括廣東、廣西東部）、閩臺區（包括福建、臺灣和浙江南部）和粵東閩南區（包括福建九龍江以南和廣東東江流域以東之海濱地區）<sup>77</sup>，分布地區與「各有種姓」之「百越」各支系分布區域大致相符；楚威王滅越，楚子稱霸，朝貢百越，楚越文化相雜糅，故而楚文化亦有買水之俗。

客家先民南遷，有以東晉永嘉之亂為始，有以秦漢時期中原人氏南遷屬之，亦有以安史之亂，生靈塗炭，逮及黃巢為亂，倖存者南遷<sup>78</sup>；亂世之際，隨戰火之蔓延，大量移民南遷；唐宋時期，客家先民已分布於贛粵閩邊區，而贛粵閩邊區素為壯族及有相同民族淵源之侗、毛南、仫佬等族所居住，故而不見於傳統古禮之「買水」禮俗，當係受當地住民影響，薰染而成。溫仲和以嘉應州向無獞獠，恐非實情。

客家「買水」禮俗是否如吳永章於〈百越與畬、瑤混同說辨正〉所言：

客家地區喪葬之習，雖染有「蠻」風，但來源則不一，「買水」浴尸源於壯，火葬

<sup>74</sup> 石宗仁收集翻譯整理，《中國苗族古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第一版第一刷），頁434-435。

<sup>75</sup> 林河，《古儺尋蹤》，（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1997年12月1版1刷），頁110。

<sup>76</sup> 林河，《古儺尋蹤》，（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1997年12月1版1刷），頁249。

<sup>77</sup> 蔣炳釗編著，《畬族史稿》，（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年9月1版1刷），頁68。

<sup>78</sup> 謝重光，《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2002年6月），頁56。

源於畬瑤。這二者是需要區別開來的。<sup>79</sup>

據吳永章之言，「買水」浴尸為壯族之俗，火葬為畬瑤之習。畬瑤雖施行火葬之習，但亦有「買水」之禮俗，《苗、瑤、畬、高山、佤、布朗、德昂族文化志》載畬族「買水」之俗為：

人死必須淨身，即入斂前孝子至溪河邊焚燒紙錢，向土地神「買水」，用以擦洗尸體。取水的方式，廣東畬族比較特別，因死者性別不同而有異，如係男的，就從上而下舀順流水，以表示男在天；如係女的，就從下而上舀逆流水，以表示女居地之意。<sup>80</sup>

取水方式因死者性別而分為順流、逆流，買水神明異於一般之「水（河）神」，而為「土地神」；《中國少數民族宗教概覽》記瑤族「買水」之俗為：

廣西金秀大瑤山的茶山瑤，……死尸是完全不同於活人的形體的，因此給死尸淋浴的水要「陰水」才行，由孫到河邊去向河神燒香化紙，投入四枚銅錢，才算「買」回淨水。<sup>81</sup>

足可證明畬瑤均有「買水」之禮俗，非僅壯族一族所有。

畬（畬）族之「畬」字，《詩經·周頌·臣工》、《周易·无妄》有「新畬」、「不畬畬」之記載。<sup>82</sup>《爾雅·釋地》以「三歲曰畬」釋之<sup>83</sup>，《說文解字》則曰：「三歲治田也，从田余聲。」逮及唐、宋，畬字音義稍有區別，《廣韻》：「畬，田三歲也。以諸切。（魚韻）」<sup>84</sup>「畬，燒榛種田，又音余。式車切。（麻韻）」<sup>85</sup>《類篇》：「畬，羊諸切，《說文》

<sup>79</sup> 吳永章，〈百越與畬、瑤混同說辨正〉，《嘉應大學學報》，21卷，4期，2003年08月），頁97。

<sup>80</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苗、瑤、畬、高山、佤、布朗、德昂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365。

<sup>81</sup> 覃光廣 李民勝等編著，《中國少數民族宗教概覽》，（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1998年8月，第一版第一刷），頁366。

<sup>82</sup> 漢毛公傳 漢鄭玄箋 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原重刊宋本），卷19-2，頁15。魏王弼 韓康柏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原重刊宋本），卷3，頁23。

<sup>83</sup> 晉郭璞注 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原重刊宋本），卷7，頁7。

<sup>84</sup> 宋陳彭年等重修 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11月十六刷），頁68。

<sup>85</sup> 宋陳彭年等重修 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11月十六刷），頁165。

三歲治田也。……又詩車切，火種也。」<sup>86</sup>音奢之畬，為「燒榛種田」；畬有作「火耕」解者，如晉陶淵明〈和劉柴桑詩〉：「茅茨已就治，新疇復應畬。」<sup>87</sup>唐元結〈謝上表〉：「臣見招輯流亡，率勸貧弱，保守城邑，畬種山林，冀望秋後，少可全活。」<sup>88</sup>有作「待火耕之地」者，如：杜甫〈秋日夔府詠懷奉寄鄭監李賓客一百韻〉：「煮井為鹽速，燒畬度地偏。」<sup>89</sup>劉禹錫〈竹枝詞〉：「銀釧金釵來負水，長刀短笠去燒畬。」<sup>90</sup>宋范成大〈勞畬耕詩序〉：「畬田，峽中刀耕火種之地也。」<sup>91</sup>明確指出刀耕火種為南方少數民族之耕作方式。明謝肇淛親睹畬人燒田之狀「既過湖坪，值畬人縱火焚山，西風急甚，竹木迸爆如霹靂，輿者犯烈燄而馳，下山回望十里為灰矣。」<sup>92</sup>故而有「溪女賣花當午道，畬人燒草過春分」之詩<sup>93</sup>；可見音奢之畬，有開墾荒地，刀耕火種之義。

「畬」為族稱，始見於王象之《輿地紀勝·廣東南路》梅州景物：

菱木，不知種之所自出。自植于旱山，不假耒耜，不事灌溉，逮秋自熟，粒粒麤糲，間有糯，亦可釀，但風味差，不醇。此本山客峯所種，今居民往往取其種而蒔之。<sup>94</sup>

繼之有劉克莊〈漳州諭畬〉記畬民有「西畬」、「南畬」之分<sup>95</sup>，二畬皆刀耕火耘，崖棲谷汲；宋理宗紹定年間，許應龍知潮州「距州六七十里曰山斜，峒獠所聚，勾耕土田不輸賦，禁兵與鬪，應龍平決之。」<sup>96</sup>記潮州有「山斜」；文天祥〈知潮州寺丞東巖先生洪公行狀〉「潮與漳、汀接壤，鹽寇、峯民，群聚剽劫。」<sup>97</sup>記潮州有「峯民」；「山客」、「山斜」、「峯」、「畬民」名稱雖異，實指同一族群「畬」。

「山客」讀如「山哈」，為畬族之自稱。「哈」，畬語意為「客人」，「山哈」即指山

<sup>86</sup> 北宋司馬光，《類篇》，（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9，頁 15。

<sup>87</sup> 晉陶淵明，《陶淵明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頁 13。

<sup>88</sup> 唐元結，《次山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0，頁 516。

<sup>89</sup> 曹寅 彭定求編修，《御定全唐詩》，（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30，頁 6。

<sup>90</sup> 唐劉禹錫，《劉賓客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7，頁 9。

<sup>91</sup> 宋范成大，《石湖詩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6，頁 9。

<sup>92</sup> 明謝肇淛纂輯，《太姥山志》，（揚州：廣陵書社，《中國道觀志叢刊續編》，2004 年 10 月），卷中，頁 13。

<sup>93</sup> 明謝肇淛纂輯，《太姥山志》，（揚州：廣陵書社，《中國道刊志叢刊續編》，2004 年 10 月），卷下，頁 29。

<sup>94</sup>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卷 102，頁 2。

<sup>95</sup>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漳州諭畬》，（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卷 93，頁 803。

<sup>96</sup>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19，頁 14。

<sup>97</sup>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卷 11，頁 231。

裡人或或居住山裡的客人。<sup>98</sup>「峯」為粵中俗字，或又書作畚字，土音并讀斜。<sup>99</sup>「畚」、「斜」、「峯」讀音相同<sup>100</sup>，福州「畚」字讀音亦為邪。<sup>101</sup>明檀萃以「巢居」釋「峯」<sup>102</sup>，顧炎武則謂「粵人以山林中結竹木障覆居息為峯」<sup>103</sup>以居住形式釋「峯」；清李調元《卮齋瑣錄·丙錄》曰：

廣東潮陽有峯民，山中男女椎髻跣足，射獵為生。按：峯音斜，近山之地曰峯。<sup>104</sup>

屈大均《廣東新語·人語》曰：

澄海山中有峯戶，男女皆椎跣，……峯，巢居也；其有長、有丁、有山官者，稍輸山賦，賦以刀為準者曰獠。獠止曰叵、曰峒、亦曰峯。海豐之地有曰羅峯、曰葫蘆峯、曰大溪峯；興寧有大信峯，……其人耕無犁鋤，率以刀治土，種五穀，曰刀耕；焚林木，使灰入土，土煖而蛇蟲死，以為肥，曰火耨；是為畚蠻之類。<sup>105</sup>

峯民之生活方式與畚民相同，故雖因著眼點之不同，而有名稱之異，其實「畚」、「斜」、「山哈」、「山客」、「峯」，一也，為椎髻跣足，刀耕火種，編竹架茅而居之民族；畚由「三歲田」轉而為刀耕火種之方式，迄至南宋而躍為族稱。

畚族之起源莫衷一是，（有越人後裔說、畚瑤同源武陵蠻說、源於南蠻說，源於東夷說等<sup>106</sup>）施聯朱以〈關於畚族來源與遷徙〉言：

畚族源於漢晉時代的「武陵蠻」，與瑤族有密切的淵源關係。持此說的佐證材料較

<sup>98</sup> 畚族簡史編寫組，《畚族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06月，第一版第一刷），頁6。

<sup>99</sup>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09月）頁74：「胡曦《興寧圖志考列傳》（胡考列傳未刻，茲據胡手稿）附峯（同畚）人徭人云：『曦案：峯本粵中俗字，興寧大信峯，上下峯，菜峯諸地，皆舊峯民所居也。或又書作畚字，土音並讀近斜，皆六書之所未有也。』」

<sup>100</sup> 謝重光，《畚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06月，第一版第一刷），頁168。

<sup>101</sup> 董作賓，〈說畚〉，《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2卷，1926年），頁39。

<sup>102</sup> 明檀萃，《說蠻》，（上海：上海書店，《叢書集成續編》），卷34，頁21。

<sup>103</sup>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頁44。

<sup>104</sup> 清李調元，《卮齋瑣錄》，（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據清乾隆李調元輯刊函海本影印），卷3，頁1。

<sup>105</sup>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頁25-26。

<sup>106</sup> 施聯朱，《施聯朱民族研究文集·關於畚族來源與遷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11月，第一版第一刷），頁287-297。

為豐富，所以也比較可信。<sup>107</sup>

謝重光承施聯朱之說，而稍加修訂：

（畬族）其組成至少應包括閩粵土著、南遷入閩粵的武陵蠻和漢人畬化三個部份。在這樣的觀點理解畬族的起源，在畬族族源問題上長期爭論不休的外來說和土著說就有可能統一起來。<sup>108</sup>

雖畬族起源各執一端，但畬瑤二族皆有盤瓠傳說，並崇奉盤瓠為其始祖，《後漢書·南蠻書》載之甚詳。<sup>109</sup>漢晉典籍所載盤瓠傳說為武陵蠻，其分布區域漢朝約為武陵郡<sup>110</sup>，而為晉之「梁、漢、巴蜀、武陵、長沙、廬江郡」<sup>111</sup>；劉宋擴至荊、雍二州<sup>112</sup>，迄及隋代，遍布「南郡、夷陵、竟陵、沔陽、清江、襄陽、春陵、漢東、安陸、永安、義陽、九江、江夏諸郡，多染蠻左，……武陵、巴陵、零陵、桂陽、澧陽、衡山、熙平皆同焉。」<sup>113</sup>李唐之際，南嶽玄泰禪師居衡山，因畬族去瘠就腴，斬伐燒田而作〈畬山謠〉<sup>114</sup>，劉禹錫赴任連州途中，所作〈連州臘日觀莫徭獵西山〉<sup>115</sup>，足見武陵蠻已分布至衡山、連州；至遲，隋唐之際，畬族已於閩、贛、粵生息。

古籍往往畬、瑤並稱，或畬、瑤相通，鄭露《赤雅》：「瑤名峯客，古八蠻之種。」<sup>116</sup>顧炎武嘗言：「粵人以山林中結木障覆居息為峯，故稱徭所止為峯。」<sup>117</sup>又言：

<sup>107</sup> 施聯朱，《施聯朱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11月，第一版第一刷），頁287。

<sup>108</sup> 謝重光，《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06月，第一版第一刷），頁18。

<sup>109</sup> 范曄 李賢注，《後漢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頁1-2。

<sup>110</sup> 范曄 李賢注，《後漢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頁1-2。

<sup>111</sup> 晉干寶，《搜神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頁2。

<sup>112</sup> 沈約，《宋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7，頁24-25。

<sup>113</sup> 唐魏徵，《隋書·地理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1，頁27-29。

<sup>114</sup> 宋普濟著，《五燈會元》，（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05月），頁314：「（南嶽玄泰禪師）乃作《畬山謠》曰：『畬山兒，畬山兒，無所知。年年斫斷青山嶺。就中最好衡嶽色，杉松利斧摧貞枝。靈禽野鶴無因依，白雲回避青烟飛。猿猱路絕巖崖出，芝朮失根茆草肥。年年斫罷仍再鉏，千秋終是難復初。又道今年種不多，來年更斫當陽坡。國家壽嶽尚如此，不知此理如之何。』」

<sup>115</sup> 唐劉禹錫，《劉賓客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5，頁1：「海天殺氣薄，蠻軍部伍翫。林紅葉盡變，原黑草初燒。圍合繁鉦息，禽興大旆搖。張羅依道口，嗾犬上山腰。猜鷹慮奮迅，驚麇時踟跳。瘴雲四面起，臘雪半空銷。箭頭餘鷓血，鞍傍見雉翹。日莫還城邑，金笳發麗譙」。

<sup>116</sup> 明鄭露，《赤雅》，（臺北：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據知不足齋叢書排印），卷上，頁2。

<sup>117</sup>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上》，（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頁44。

民有山峯，曰獠獞，其種有二：曰平髻、曰崎髻，其姓有三：曰盤、曰藍、曰雷。峯當作畬，實錄謂之畬蠻。<sup>118</sup>

復引〈連州志〉曰：

俚俗有二種。一曰徭，椎結跣足，居深峒，刀耕火種，食盡一山，則他徙；作祭則樂歌唱，謂之暖喪；二曰獞，性質粗悍，露頂跣足，居高山深谷間，花衣短裙，烏言夷面，自耕食，謂之山人。茲二種，蓋出盤瓠。自新會、香山、從化、龍門、清遠迄陽山、連山皆有之，由今而觀，山居者為徭，峒居者為獞。<sup>119</sup>

瑤、獞皆跣足，有「露頂」、「椎結」之別。（有以「平髻」對應連州之「露頂」，「崎髻」對應連州之「椎結」）；然因族稱不一，故有畬、瑤、輦之異稱。

明清時期，畬瑤不分之觀點頗為盛行，康熙《平和縣志·雜覽》「獠獞」言：

獠人，獠種；椎髻跣足，以槃、藍、雷為姓。《虞衡志》云：「本槃瓠之後。」<sup>120</sup>

按語云：

皆織木皮以為衣服，取木實染之，耕作深山之中，俗呼「畬客」。<sup>121</sup>

乾隆《龍巖州志·雜記》「畬客」言：

畬客即獠人，巖屬俱呼為畬客。《桂海虞衡志》：「獠本槃瓠之後」……蓋楚粵為盛，而閩中山溪高深處間有之。在巖者，為藍、雷二姓；在平寧者，有藍、雷、鍾三姓。隨山種插，去瘠就腴，編荻架茅為居。<sup>122</sup>

畬獠不分，或以畬為獠，甚而畬、苗不分。

<sup>118</sup>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下》，（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頁12。

<sup>119</sup>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上》，（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頁44。

<sup>120</sup> 清李鉉 王柏等修 昌天錦等纂，《平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清康熙五十八年修，光緒十五年重刊本，1967年12月，臺一版），卷12，頁7。

<sup>121</sup> 清李鉉 王柏等修 昌天錦等纂，《平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清康熙五十八年修，光緒十五年重刊本，1967年12月，臺一版），卷12，頁7。

<sup>122</sup> 清彭衍堂修 陳文衡纂，《龍巖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清道光十五年修，光緒十六年重刊本，1967年12月，臺一版），卷20，頁19-20。畬族簡史編寫組，《畬族簡史》，（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06月，第一版第一刷），頁9。

唐高宗總章二年陳元光隨父入閩鎮壓畚族雷萬興，置漳州郡<sup>123</sup>；開元二十四年置汀州，設置漳汀二州<sup>124</sup>，畚人貢賦加重，由劉克莊〈漳州論畚〉可窺一二<sup>125</sup>；畚人不堪負荷，明清二代，遂遷徙他鄉，閩東、浙南、浙東等處皆有畚民蹤跡。<sup>126</sup>畚族於隋唐之際，已分布於閩、贛、粵三省交界區，楊瀾《臨汀彙考》曰：

唐時初置汀州，徙內地民居之，而本土之苗仍雜處其間，今汀人呼曰「畚客」。漳平縣中有百家畚洞，距龍巖、安溪、南靖、龍溪、漳平五縣之交，是閩地之蠻皆稱曰畚也。……漳潮之間，以槃瓠為姓，是亦以閩之畚與粵之獠種同也。<sup>127</sup>

由楊瀾《臨汀彙考》所述，閩粵均有「畚客」，唐宋時期，客家先民已分布於閩、贛、粵邊區，之後雖各有遷徙，然族群間之相互薰染，自屬難免。《畚族史稿》言「買水」之俗為：孝子要到河邊燒紙錢，並取回一些水為死者洗澡，同時買水要唱「買水歌」，歌詞為：

坑頭河邊水母娘，三貫銀錢奉獻上，亡人老落未殯殮，向你買水洗身光。<sup>128</sup>

廣東畚族「買水」因性別差異，死者為男性，取順流之水，女性則取逆流之水，以示男性在天，女性在地<sup>129</sup>；祈求之神祇為水母娘，異於一般之「河神」之稱呼。由畚族亦有「買水」禮俗觀之，客家先民遷至閩贛粵時，壯族、畚族等族群皆活躍其中，各族群之分布面積大，聚落零散，長期之接觸、交流，彼此互動互融，且鑽研客家學之學者多謂一畚族與客家族群關係密切，因接觸頻繁，彼此相互影響，致使形成多元文化；若僅因畚族喪俗採火葬方式，而忽略畚族之「買水」之禮俗，甚而擯除畚族之「買水」之禮俗，逕謂客家「買水」受壯族影響，且謂其他族群之「買水」禮俗，均受壯族影響<sup>130</sup>，恐不

<sup>123</sup> 清朱軾，《史傳三編》，（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4，頁 5。

<sup>124</sup>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卷 102，頁 7：「唐開元二十四年開福，撫二州山洞，置汀州；天寶元年改為臨汀郡。」；謝重光，《畚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年 06 月，第一版第一刷），頁 25。

<sup>125</sup>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漳州論畚》，（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卷 93，頁 803。

<sup>126</sup> 《思文大紀》，（《臺灣文獻叢刊》第 11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1 年 6 月 1 版），卷 6，頁 118。

<sup>127</sup> 清楊瀾，《臨汀彙考》，（清光緒四年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館藏），卷 3，頁 29-30。

<sup>128</sup> 蔣炳釗編著，《畚族史稿》，（福建：廈門大學出版，1988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刷），頁 316。

<sup>129</sup> 陳元煦〈畚族社會習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施聯朱 雷文光主編，《畚族歷史與文化》，1995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刷），頁 302。

<sup>130</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嶺南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刷），頁 322：「買水浴尸乃古越族的遺風，古代越人後裔壯人此俗最盛，其他民族流行此俗

夠周延。如納西族、藏族與壯族地理位置相互隔絕，亦有「買水」禮俗<sup>131</sup>；焉能逕謂其他民族之「買水」禮俗源於壯族？

### 三、方志文獻中所見之「買水」禮俗

「買水」禮俗既不見於傳統古禮，亦不見於經傳，欲解疑惑，或可採「逆溯」之法，觀瀾索源，由後世之民俗記載中，多方爬羅蒐集，予以鉤稽，或可窺其輪廓。

「買水」一詞，雖始見於《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然私家筆記亦不乏載記者，如清·吳震方《嶺南雜記》云：

惠州人死未斂，親人至江畔望水號哭，投錢於水，汲而歸浴，以斂，此亦蠻風也。

<sup>132</sup>

明清之際，惠州已為客家族群聚居之處，亦沾染蠻風「買水」，至今仍保留此一喪俗；近年惠州東新橋下水古錢幣以噸計，古錢幣歷史上可追溯至漢代，下迄民國年間，其中不乏美國、英國、葡萄牙、西班牙等國之古錢幣，民俗專家考證與惠州民間舊時喪葬「買水」習俗有關，各朝代之古錢幣皆有。<sup>133</sup>清·屈大均《廣東新語·神語》云：

始死，則召巫師開路安魂靈，投金錢於江，買水以浴。<sup>134</sup>

由此可知廣府人亦行「買水」之禮俗，甚且召巫師開路安魂靈，與苗族喪俗相同<sup>135</sup>，影

事受其影響的結果。」

<sup>131</sup> 劉寧波，〈洗尸「買水」之解〉，《民間文學論壇》，1992年第一期，頁36。

<sup>132</sup> 清吳震方，《嶺南雜記》，（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稿》，據龍威秘書本排印，1985年新一版），卷上，頁17。

<sup>133</sup> 〈千年古碼頭驚現“水下博物館”〉，《南方都市報》，（2005年01月13日）：「古錢記錄惠州風俗史，為何古碼頭下的河床會遺存如此巨大的水下“錢莊”？有人提出，當初人們在碼頭船上交易時，不慎將錢幣掉落水中。也有專家考證認為，這可能和惠州民間舊時喪葬時的“買水”習俗有關。當時人死後，通常由死者的子女拿錢幣並拎著一個空瓶子，在天亮前趕到碼頭，投幣于江中。然後打滿一瓶水回去給死者洗臉，讓死者能夠乾淨清爽地步入陰間。這實際上是親人與死者告別的獨特方式。這種習俗始於何時，尚無從查考，但至今仍在惠州、河源一帶的農村流傳。另外，當時人們不斷把對河神的敬畏擴展開來，在自己祈福避邪時也會向河中投錢。歷經漫長歲月，沉積在河床上錢幣之多就可想而知了。…這些錢幣中，有許多可能是解放後破四舊時，被人們扔到河裏去的。」〈惠州：大早裸露東江河床 水底文物隨手可撿〉，《羊城晚報》，（2004年12月7日），亦有類似之記載。

<sup>134</sup>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卷6，頁18-19。

<sup>135</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苗、瑤、畬、高山、佤、布朗、德昂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一刷），頁114。

響所及，後人亦請巫師或僧道開魂路。

近人有以清代方志簡於禮俗，祇言「梳洗」，而未言乞水（買水）<sup>136</sup>；殊不知方志之民俗資料頗為豐富，不乏敘述「買水」禮俗者。行「買水」禮俗，多尚未成服，故著素服，然亦有著喪服者，如民國二十二年刻本《嘉禾縣圖志》云：

鳴鑼，孝眷披麻隨之，禱告於井，汲水以浴，謂之「買水」。<sup>137</sup>

清道光五年富文齋刻本《恩平縣志》云：

將斂，親人衰經徒跣至江滸，匍匐望水哀號，投錢於水而歸，浴尸以斂。<sup>138</sup>

親人初終，或因倉遽，衣服之具未備，僅著素服而買水；亦有於易簣時，子孫已成服，遂披麻而買水。初逢大變，為恐失禮，有請巫師、道士贊引，以開魂路，如清道光十九年刻本《新寧縣志》云：

始死，則召師巫開路，安魂靈。<sup>139</sup>

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同正縣志》亦云：

延請道公偕孝子面盤出江邊取水，謂之「開路」。<sup>140</sup>

請師巫開路以安魂靈，為出於子女孝養之情；然至水滸買水，有以鼓樂前導者，如清道光八年刻本《永州府志》云：

一人鳴鉦前往，主喪子號泣隨之，向平日汲水處焚香楮取水。<sup>141</sup>

<sup>136</sup>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自印本，1999年3月），頁133。

<sup>137</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535。

<sup>138</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824。

<sup>139</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821。

<sup>140</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909。

<sup>141</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

清乾隆二十八年刻本《清泉縣志》云：

始喪，則鳴鑼「請水」於溪，以供浴。<sup>142</sup>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耒陽縣志》亦云：

未殯之先，鳴鑼「請水」於溪，以供浴。<sup>143</sup>

或以「鼓樂前導，以是為孝，忍乎哉！」<sup>144</sup>然喪俗用樂，多以嶺南為盛，殊不知衢州自始卒至畢喪無不用鼓樂，宋代已蔚為風氣<sup>145</sup>；將死亡視為自然規律，以歌弔祭、以歌伴靈，為其民族之傳統。

買水之人，有由孝眷前往，如民國八年刻本《太倉州志》云：

始死，子孫男女號泣，往河濱取水洗死者之目，名曰「買水」。<sup>146</sup>

清道光五年富文齋刻本《恩平縣志》亦云：

將斂，親人衰經徒跣至江滸，匍匐望水哀號，投錢於水而歸，浴尸以斂。<sup>147</sup>

然亦有由主喪子前往買水，如清道光八年刻本《永州府志》云：

一人鳴鉦前往，主喪子號泣隨之，向平日汲水處焚香楮取水。<sup>148</sup>

---

月一版一刷)，頁 567。

<sup>142</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546。

<sup>143</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541。

<sup>144</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718。

<sup>14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890。

<sup>146</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414。

<sup>147</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824。

<sup>148</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民國十五年刻本《赤溪縣志》亦云：

始喪，主人投錢於江，買水盛於瓦器歸，以洗死者之面，然後大斂。<sup>149</sup>

各地習俗不一，唯買水必持陶鉢（罐）或盆、盤前往。買水所須之物，除汲水器外，尚須錢幣以買水，如：清光緒二年刻本《零陵縣志》云：

沐浴（其水，用孝子號泣持香楮並錢數枚向外取之，謂之「買水」）。<sup>150</sup>

亦有不投錢於水，而以「紙錢」買水者，如：清道光四年刻本《萬安縣志》云：

孝子執香紙至水濱「乞水」以沐尸。<sup>151</sup>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霞浦縣志》亦云：

先以香楮乞井水，俗稱買水。<sup>152</sup>

或因所買之水為「陰水」，故而不以陽間之錢買之，焚香楮方能買之。買水處，有至井邊乞水，如：清宣統二年刻本《諸暨縣志》云：

孝子哭往村中井邊，燒香燭、紙錢，投銅錢於井，謂之「買水」。<sup>153</sup>

清道光十年刻本《太湖縣志》亦云：

（孝子）持楮錢告井，取水一盆浴尸小斂。<sup>154</sup>

月一版一刷），頁 567。

<sup>149</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816。

<sup>150</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578。

<sup>151</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1154。

<sup>152</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1276。

<sup>153</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829。

有至「長流水」處買水，如：清同治十年刻本《番禺縣志》云：

始死，則召師巫開路，安魂靈，投金錢于江，買水以浴。<sup>155</sup>

清光緒十六年刻本《富川縣志》亦云：

父母死，子往河澗焚紙錢，取水浴尸。<sup>156</sup>

井水為不流動之水，有以「死水」為忌，須取河水、江水、溪水等流動之長流水方能浴尸。持陶鉢（罐）取水之前，有以制錢擲筭請示神明，如：《南投縣志稿》云：

先以錢幣作杯筭；乞求水神給予，如得聖杯，即表示水神答允其所請，長子乃將陶碗朝逆水方向淘水。<sup>157</sup>

《新竹縣志稿》亦云：

喪主手捧磁磬，至溪邊用二枚銅幣擲筭，並擲銅錢，燒銀紙，唸吉利之詞，然後汲水回家。<sup>158</sup>

買水既為向神明買水，故請示神明，以祈取得堪用之水。汲水方式，各地習俗多採順流方式舀取，但《南投縣志稿》云：

長子乃將陶碗朝逆水方向淘水。<sup>159</sup>

南投逆流舀水方式，與畚族女性之舀水方式相同；雖有順流、逆流之相駁，但習俗不一，

<sup>154</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971。

<sup>15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699。

<sup>156</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027。

<sup>157</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695。

<sup>158</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488。

<sup>159</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695。

所在皆是也。

買水往返之儀節，有舉哀而往，如：清宣統二年刻本《諸暨縣志》云：

孝子哭往村中井邊，燒香燭、紙錢，投銅錢于井，謂之「買水」。<sup>160</sup>

民國八年刻本《太倉州志》亦云：

始死，子孫男女號泣，往河濱取水洗死者之目，名曰「買水」。<sup>161</sup>

取水返家，入門前須「過火」者，如《新竹縣志稿·人民志》云：

汲水回家，放在門前，再燒銀紙，由遺族跨越進入門內。<sup>162</sup>

《高雄縣志稿》亦云：

吸（汲）水後燒化銀紙，口唸吉祥語歸家。<sup>163</sup>

「買水」儀式中，無論舀水多寡、有無，切忌重新舀水，否則家中將再亡故一人。<sup>164</sup>由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得見<sup>165</sup>：行買水禮俗者，有由孝子前往、亦有由孝眷集體前往；所著服裝，喪家先行成服者，則著喪服；入斂方成服者，則著素服；前往買水，有由師巫贊引，亦有鳴鑼開魂路以安魂者；汲水所須之物，雖有盆、罐、鉢等器皿，但求便於汲水則可；既為買水，買水之資，無論陽錢、陰錢（紙錢）均為買水所付之報酬；乞求神祇，或擲筊、或以錢擲筊，祈求神祇明示；乞水處與取水方式，因地制宜，有井

<sup>160</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829。

<sup>161</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414。

<sup>162</sup> 黃旺成纂修，《台灣省新竹縣志稿·人民志》，（台灣省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校，華豐印刷廠承印，1957年5月），頁74。

<sup>163</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851。丁世良 張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695。

<sup>164</sup> 周慶芳 洪富連等著，《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5年1月一刷），頁125。

<sup>16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僅華東上、華東中、華東下、中南上、中南下載有「買水」禮俗，故本文以中國華東地區、中南地區所載之文獻資料為「買水」禮節比較表。

水、長流水之別，或順流而舀、或逆流而舀；買水往返儀節，或舉哀而往、或舉哀而返；甚者返家入門之際尚須過火；雖儀節參差（表一、表二），然孝子孝養之心，眾所同也。

壯族、畚族與客家族群「大分散、小聚居」之方式，流離遷徙，禮俗文化隨之相互薰染，民俗文化資料，加以董理，亦可一窺「買水」禮俗之大概。據《中國民族大系》所載多為孝子「買水」，亦有限定人數三人者，如《中國民俗大系·浙江民俗》述浙江金華「買水」禮俗為：

在金華，死者進棺前須買水浴尸。子女和親人三人披麻戴孝，由長子撐破雨傘，擎香端碗或提水桶結隊而行，到溪邊或井旁，拋銅錢數枚，舀半杓或一碗水以歸，謂「向龍王買聖水」。<sup>166</sup>

甚而由鄰人買水者，如《中國民俗大系·廣西民俗》述廣西「買水」禮俗為：

毛南族老人斷氣後，喪家即放三響地炮報喪。鄰人聽到炮聲，主動擡水桶、拿穀穗、香、紙錢和白布巾到水井或山塘買水回來為死者洗浴。<sup>167</sup>

一般皆由孝子或孝眷前往買水，由鄰人買水者，極為罕見。孝子前往買水之際，有披麻帶孝者、有著白布孝衣孝鞋孝帽者、有僅頭紮白布者、亦有手持幡者<sup>168</sup>；前往乞水處買水，乞水處因地制宜，有至井邊、亦有至長流水處。湖南買水者在水邊須磕頭，《中國民俗大系·湖南民俗》述湖南「買水」禮俗為：

孝子跪在水邊，點燃草把，導者敲鑼，每敲一下，孝子對水磕一個頭。亡者多少歲數敲多少下鑼，磕多少頭。<sup>169</sup>

磕頭次數視亡者年歲而定，且敲一下鑼、磕一個頭。買水者向神祇買水之時，或用鉢、或用碗等器皿舀水，江西則用「亡者用過的火龍鉢，背手舀水」<sup>170</sup>取水而歸，福建習俗

<sup>166</sup> 葉大兵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浙江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18。

<sup>167</sup> 過偉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廣西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85。

<sup>168</sup> 過偉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廣西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63；余悅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江西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50；林蔚文著，《中國民俗大系·福建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49。

<sup>169</sup> 龍海清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湖南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50。

<sup>170</sup> 余悅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江西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50。

則孝眷佇立門前迎水。<sup>171</sup>買來之水，有加入植物樹葉煮水，以便於浴尸，如《中國民俗大系·廣西民俗》云：

桂林西南的大新縣下雷鄉，孝子買水須穿白布孝衣孝鞋，戴白布孝帽。汲水回家後，加柚葉桔葉、桃葉及黃皮果葉溫水給老人洗身，此水俗稱「解穢水」。<sup>172</sup>

又云：

在桂西北的隆林縣，人們用野薑葉煮水，由女兒或兒媳用毛巾沾水為逝者抹身，俗稱「洗身」。<sup>173</sup>

福建莆仙則以五種青草藥熬煮五味水為亡者淨身。汲水所須之物，浙江金華之處理方式為「將長子所帶之破雨傘，以腳踏碎，扔于陰處，認為可以鎮邪」<sup>174</sup>，係各地所罕見之習俗，因時勢人情而為，亦無不可。唯一般「買水」禮俗多行於初終後，便於湯沐事親淨身；潮州習俗則行於出殯日，方便死者前往陰間途中解渴；<sup>175</sup>由族中老大用竹織成一圓圈，直徑約一尺半，名之為「桶箍」（舊時木桶即用此物箍住而得名），攜帶「桶箍」前往買水，曾祥偉於〈兩種生命觀的衝突——豐順縣湯坑鎮喪禮與民眾心理行為考察〉述潮州買水儀節為：

買水時，由老大帶頭所有男性子孫到附近長流水處（一般在河邊），面對河，將攜來的木托盤放在地上，上有香燭、紙錢、茶葉。裝水的瓦煲、銅錢（現在則使用硬幣），燒香發燭燃紙錢，老大率眾向河跪拜，祝告：……祝告完畢，左手將“桶箍”置於水面，投入錢幣，右手用瓦煲在“桶箍”順流舀水，至八成滿，置托盤上，由孝子捧回應用。返回時，不能走來時舊路，通常是青龍（左）出，白虎（右）入。<sup>176</sup>

<sup>171</sup> 林蔚文著，《中國民俗大系·福建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49。

<sup>172</sup> 過偉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廣西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63。

<sup>173</sup> 過偉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廣西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85。

<sup>174</sup> 葉大兵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浙江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18。

<sup>175</sup> 曾祥偉，〈兩種生命觀的衝突——豐順縣湯坑鎮喪禮與民眾心理行為考察〉，（譚偉倫主編，《粵東三州的地方社會之宗族、民間信仰與民俗》，國際客家學會海萬華人資料研究中心法國遠東學院），頁106：「買水有潮客習俗的不同。潮俗也有“買水”，其用途是給死者去陰間途中解渴，因此在出殯日上午舉行。」

<sup>176</sup> 曾祥偉，〈兩種生命觀的衝突——豐順縣湯坑鎮喪禮與民眾心理行為考察〉，（譚偉倫主編，《粵

「桶箍」之作用為：將買水範圍限定，不得逾越，用畢之「桶箍」，須妥加保存。廣府人買水儀節稍異於潮州人：

孝子領頭去，他要披麻戴孝跣足，頭戴俗稱三梁冠的孝帽，手執哭喪杖，捧著廣州人俗稱“買水兜”的瓦鉢，隨親屬哭赴水濱。<sup>177</sup>

然俗隨地轉，或因家無孝子，遂「花錢請人代勞，此俗稱買孝子」，舊時廣州街頭有「承接擔幡買水」之市招<sup>178</sup>；足見當時有以「買水」為業者。

「買水」有以「請水」、「乞水」等名稱之；逮及先民渡海來臺，仍保有此一禮俗，《新竹縣志初稿·風俗》僅以「以錢乞水沐浴畢」略言之<sup>179</sup>，《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風俗》敘述稍詳，曰：

將斂，先沐浴，水期潔淨，故子持新鉢往溪邊取水；投錢數文，曰「買水」。<sup>180</sup>

《嘉義管內採訪冊·打貓北堡·喪祭》所述則與《雲林縣採訪冊》大同小異。<sup>181</sup>日治時期編纂之《台灣私法》言「買水」之俗為：

孝男著喪服，攜帶以紅線串連之制錢二枚，至附近水井或溪流，投錢入水乃汲之以歸，擦拭身體，此謂之「乞水」。<sup>182</sup>

儀節雖略有參差，然投錢「買水」之精神，並無二致。

宋末零丁洋之敗，殘兵義士，退避臺灣<sup>183</sup>，明代中期，漳泉人至臺已數千人<sup>184</sup>；明鄭時期，航海而至者十數萬人<sup>185</sup>；清康熙下旨，禁帶家眷渡臺，施琅亦申請海禁，不許惠潮之入台，故多漳泉人來臺<sup>186</sup>；且泉漳之中，又以泉州人為多。藍鼎元曾描述客家移

東三州的地方社。會之宗族、民間信仰與民俗》，國際客家學會海萬華人資料研究中心法國遠東學院），頁 106

<sup>177</sup>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一版一刷），頁 215。

<sup>178</sup>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一版一刷），頁 215。

<sup>179</sup> 《新竹縣志初稿》，（臺北：大通書局，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頁 185。

<sup>180</sup>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大通書局，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頁 24。

<sup>181</sup> 《嘉義管內採訪冊》，（臺北：大通書局，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頁 19。

<sup>182</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二卷》，（臺灣省文獻會編印，1993年2月），頁 34。

<sup>183</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古亭書屋藏版），頁 8。

<sup>184</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古亭書屋藏版），頁 181。

<sup>185</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古亭書屋藏版），頁 181。

<sup>186</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古亭書屋藏版），頁 182。

民為：「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下不數十萬，皆無妻奴。……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sup>187</sup>康熙末年，海渡漸嚴，客家族群逐漸落戶，「買水」禮俗薪傳不絕。閩俗多於入殮前舉行接棺、成服儀式，故行「買水」之禮，多由子孫著孝服前往，如《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儀篇》曰：

接棺後，隨即乞水，子孫全部穿孝服往大圳溝或河川走。<sup>188</sup>

《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亦曰：

乞水（亦名買水或請水）：乞水為供亡者浴身之用。孝男捧陶鉢，率喪家遺屬（均著孝服），由忤（忤）工引至附近溪邊或水井，燒香後用兩個銅錢擲筊，俟得聖筊，再將兩個或四個銅錢投入水中，意為買水。<sup>189</sup>

亦有於接棺前行「買水」之禮者。<sup>190</sup>成服禮現今唯客家人有之<sup>191</sup>，於大斂後孝家披麻戴孝，是以前往「買水」之際，尚未成服，僅著素服「買水」。

閩俗買水多由全體遺族前往買水，而為首之長男有罩亡上衣於首者<sup>192</sup>，由識禮者（後改由忤工）或僧道贊引，如《台南縣·人民志》曰：「由忤工（俗稱土工），引導孝男至鄰佑乞水乞灰，」《臺中市·人民志》曰：

富裕者延僧道誦經「開魂路」，全家人穿孝服往河「乞水」。<sup>193</sup>

遭逢劇變，悲哀志懣之情至矣，故多由知禮者或僧道贊引，現今多由忤工襄贊<sup>194</sup>；買水

<sup>187</sup> 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略·壬子〉，《平臺事略·附錄》，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史料叢刊》16種，頁63。

<sup>188</sup> 內政部編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儀篇》，（內政部編印，1994年2月），頁107。

<sup>189</sup> 江慶林主編，台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撰稿，《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1983年），頁19。

<sup>190</sup> 鈴木清一郎著 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9年一版），頁302。

<sup>191</sup> 江慶林主編，台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撰稿，《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1983年），頁16。

<sup>192</sup>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自印本，1999年3月），頁133。

<sup>193</sup> 朱鋒，〈臺灣的古昔喪禮〉，（臺北：成文出版社，《臺北文物》，《中國方志叢書》，第8卷第4期），頁82。

<sup>194</sup> 江慶林主編，台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撰稿，《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1983年）頁19。

途中，有吹鼓開道，如：《民俗臺灣·且水》曰：

且水（乞水）此儀式是死者家屬一路上敲打著吹鼓（長喇叭），到附近的河邊，將河水裝進全新的陶壺帶回。<sup>195</sup>

亦有因接板時吹鼓，則買水亦須吹鼓開道。<sup>196</sup>客俗買水多由子孫前往買水，如張祖基《客家舊禮俗》曰：

人一死，其子孫就撿隻新瓦罐，去河邊，先行爇燒紙錢（或者丟落幾三文錢倒河裡去。）然後汲到河水拿轉屋家去，俾死人洗面洗屍，這就喊做「買水」。（即係向河神來買）<sup>197</sup>

然俗隨地轉，亦有由孝媳前往者，非若閩籍全體孝眷前往者，如《北埔鄉土誌》曰：

喪家主婦至河邊舀水，舀水前先投進銅錢二、三錢於河中，稱為買水。<sup>198</sup>

客俗前往買水者，亦有頭罩亡者上衣者，如台灣區客家民俗專輯《從龍潭出發》曰：

由一名孝子，取死者的一件衣服遮頭，手拿瓦罐或碗，由人領至河邊向水買長流水。<sup>199</sup>

買水者首罩亡者上衣之俗，與越俗（紹興、金華）「孝子衣死者之衣，張華傘，鼓樂導至于水」大致雷同<sup>200</sup>，沿革之迹，脈絡可尋。

不論閩俗、客俗，前往買水，必備汲水容器，多以新陶鉢、新磁甌，或碗或桶為之；既名為「買水」，當須備「錢」，採「二錢」者為多，一則以「二錢」便於擲筭以乞示神明，再則做為「買水」之資；如：鈴木清一郎《台灣舊慣習俗信仰》曰：

<sup>195</sup> 洪氏串珠，〈且水〉，（臺北：武陵出版社，《民俗台灣》第七輯，1998年1月），頁254。

<sup>196</sup>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自印本，1999年3月），頁135。

<sup>197</sup> 張祖基，《客家舊禮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6年），頁151。

<sup>198</sup> 烏袋完義原著 北埔工學校編 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新竹縣文化局，2006年7月），頁58。

<sup>199</sup> 吳清鏡，〈今日的客家喪禮〉，（桃園縣龍潭鄉，《台灣區客家民俗文物專輯—從龍潭出發》，1983年），頁139。

<sup>200</sup> 周作人，《自己的園地·回喪與買水》，（臺北：里仁書局，據民國十八年北新書局版影印，1982年5月），頁225。

分孝服之後，所有遺族皆要把喪服穿好，大家排成一大行列，到河裡去取流水，這就叫做「乞水」。因為這種水是用來洗遺體的，所以不能用井裡的死水，必須到河裡去提活水（流水）。這時，喪主就要拿一隻稱為「磁磗」的陶瓷水甕，來到河邊以後，要先用兩塊錢來進行「擲筊」以確定這裡的水是否能用，假如所得是「聖筊」，就表示這裡的水是好水，然後就把兩塊錢投入水中，意思是向河神買一點水。接著還要燒銀紙，提河水時，更要口唸吉利話，才能列隊而歸。<sup>201</sup>

古昔多以紅線貫穿錢幣買水，現今多改用鎊幣。雖多以「二錢」買水，亦有投「二、三分錢」、「幾三文錢」、「銅錢二至四個」者，甚或投擲四枚者，如謝樹新《中原禮俗實用範例專輯·第一篇客家婚喪、生育、壽慶禮俗概述》曰：

洗屍用水，須赴附近河川或坑瀝採用活水，由主喪人手持新鉢率同親屬男子一路哀哭至目的地；投下銅錢四枚，盛水回家應用，俗叫「買水」。<sup>202</sup>

周金水《禮俗通識·客家禮俗全書》曰：

清洗往生者之遺體用水，須到附近溪河、坑壩取用活水，由往生者之家人手捧水桶（面盆代理），於可盛水處，投下買水錢幣（四枚），燒清香，向水神買水。<sup>203</sup>

擲筊係請示神明可否乞此水之意，亦有不擲筊而汲水者。既名為「買水」，有投以陽錢買之，既而焚燒香楮（陰錢），如：《民俗臺灣·且水》曰：

他們（死者家屬）把水裝進新的陶壺時，得把當作買水錢的銀紙付給海龍王，再把清水帶回家，為死者清洗身體，一邊清洗，一邊念念有詞地說：「洗得乾乾淨淨和祖先見面。」<sup>204</sup>

乞求之神祇名稱不一，有稱「水神」、「海龍王」、「水仙公」者，亦有稱「土地公」者，如姚漢秋《臺灣喪葬古今談》曰：

請水時，喪屬一律參加，由長孝男持瓦鉢一個，另一孝男持著死者衣裳一件，列隊到溪澗邊，先丟下銅錢二至四個，向土地公買水，然後，喪屬一行又列隊返回

<sup>201</sup> 鈴木清一郎著 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眾文圖書公司，1989年一版），頁302。

<sup>202</sup> 謝樹新，《中原客家禮俗實用範例》，（中原苗友雜誌社，1973年），頁7。

<sup>203</sup> 周金水編著，《禮俗通識·客家禮俗全書》，（文大圖書事業有限公司），頁241。

<sup>204</sup> 洪氏串珠，〈且水〉，（臺北：武陵出版社，《民俗台灣》第七輯，1998年1月），頁254。

喪家。<sup>205</sup>

畚族買水所祈求之神祇，亦稱之為「土地神」<sup>206</sup>；客家則習稱「河水伯公、河水伯婆」<sup>207</sup>，雖名稱紛歧，但祈請於神祇汲水則一。

買水之處多為長流水，忌至井水處乞水，蓋以井水為死水；然亦有乞水處為井水者，片岡巖《臺灣風俗誌》曰：

孝男穿帶孝服，捧陶鉢，由一長者（今改由忤〔忤〕公）導至附近水井或溪流投入水中，並汲水帶回洗遺體，這稱「乞水」。<sup>208</sup>

甚或水井或溪流處皆可<sup>209</sup>，疑受限於居處環境，故無長流水可取者，但取井水亦無妨。舀水方式，徐福全謂：「不論閩粵率皆以順流而舀為常，唯洪秀桂稱南投以逆舀為是且忌重舀，」<sup>210</sup>文獻資料所載，不乏逆流而舀者，如《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曰：

（孝男）至附近溪邊或水井，燒香後用兩個銅錢擲筊，俟得聖筊，再將兩個或四個銅錢投入水中，意為買水。再燒金紙後汲水盛鉢，汲水係逆水汲取。<sup>211</sup>

《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亦曰：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所舀取的水，必須是長流水（即流動的水）而且最好是上游水，且多數為逆水汲取（但亦有順水汲取者），不可用井水或家中水缸中的水，且只能舀一次，不可有第二次，否則恐有家人再死的可能。<sup>212</sup>

<sup>205</sup> 姚漢秋，《臺灣喪葬古今談》，（臺北：臺原出版社），頁 114。

<sup>206</sup> 中華文化通志編委會編，《苗、瑤、畚、高山、佉、布朗、德昂族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刷），頁 365。

<sup>207</sup>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自印本，1999 年 3 月），頁 136。〈第九次耆老喪葬座談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舊慣習俗信仰·喪祭習俗附錄》，眾文圖書公司，1989 年一版），頁 417。

<sup>208</sup> 片岡巖著 陳金田 馮作民合譯，《臺灣風俗誌》，（大立出版社，1981 年元月初版），頁 28。

<sup>209</sup> 朱鋒，〈臺灣的古昔喪禮〉，（臺北：成文出版社，《臺北文物》，《中國方志叢書》，第八卷第四期），頁 82。

<sup>210</sup>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自印本，1999 年 3 月），頁 137。

<sup>211</sup> 江慶林主編，台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撰稿，《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1983 年）頁 19。

<sup>212</sup> 周慶芳 洪富連等著，《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5 年 1 月一刷），頁 125。

順流而舀、逆流而舀，雖相互為駁，然俗隨地轉，無法一以定之；現今或嫌河川污染，改以水桶裝自來水，以行買水之禮。<sup>213</sup>列隊往返「買水」之儀節，多為往不舉哀而返舉哀，如《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曰：「乞水後，一行沿途泣哭返家。」<sup>214</sup>亦有往返皆舉哀者。<sup>215</sup>「買水」返家，有入門前須過火者，如《臺灣舊慣禮俗信仰》曰：

當乞水行列回到門前時，還要先燒銀紙，每個人都從火上跨過，然後才能回到屋裡。<sup>216</sup>

《新竹縣志稿·人民志》亦曰：

喪主手捧磁磬，至溪邊用二枚銅幣擲筭，並擲銅錢，燒銀紙，唸吉利之詞，然後汲水回家，放在門前，再燒銀紙，由遺族跨越進入門內。<sup>217</sup>

沐浴後之水，倒入戶外或河溝之中；若任意棄置，「民間認為，活人踩到浴戶後的穢水，腳會裂開」<sup>218</sup>；汲水之鉢，朱鋒《臺灣的古昔喪禮》曰：

沐浴由至親理髮洗身，近已由忤（忤）公一手包辦，洗後將水傾棄戶外，陶鉢擱置靈棹（案）下留存至尾日作為焚燒冥幣之用，及至除靈後，充為栽植芙蓉之盆鉢。<sup>219</sup>

除做為焚紙之鉢<sup>220</sup>，亦有做為「早晚捧洗臉水之盆」<sup>221</sup>，端視各地習俗而定。

「買水」浴戶，或以旨在淨身，如楊炯山《最新婚喪喜慶禮儀大全》：

<sup>213</sup> 周慶芳 洪富連等著，《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5年1月一刷），頁125。

<sup>214</sup> 江慶林主編，台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撰稿，〈《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1983年），頁19。

<sup>215</sup>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自印本，1999年3月），頁137。

<sup>216</sup> 鈴木清一郎著 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眾文圖書公司，1989年一版），頁302。

<sup>217</sup> 黃旺成纂修，《台灣省新竹縣志稿·人民志》，（台灣省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校，華豐印刷廠承印，1957年5月），頁74。

<sup>218</sup>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一版一刷），頁216。

<sup>219</sup> 朱鋒，〈臺灣的古昔喪禮〉，（臺北：成文出版社，《臺北文物》，《中國方志叢書》，第八卷第四期），頁82。

<sup>220</sup> 清戴翊清撰 張汝誠輯，《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雍正甲寅序刊本，1985年），利卷，頁217-218；清呂子振輯，《家禮大成》，（臺北：西北出版社，1975年），卷6，頁242；亦有相同之處理方式。

<sup>221</sup>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自印本，1999年3月），頁143。

家屬向水神乞水以淨屍身，以令其順利赴陰府不致被認為「骯髒鬼」。其本意為病人久未洗澡，拭淨其身再著壽衣，讓子孫便於屍旁守靈，再行入斂，其實乃係拭淨病菌，以免傳染病流傳，引起瘟疫之作用。又言人一初生即拭淨其身以踏入人間，要離開前也拭淨其身回歸樂土，兩不相欠。<sup>222</sup>

如僅為「洗尸淨身」之作用，何以不取日用之水？非至水澗井邊取水不可？乞水何以須擲錢入水「買」之？且「買水」之錢，現今雖多採陽錢，若細溯其源，恐係始之於陰錢（紙錢）。劉寧波於〈洗尸「買水」解〉云：

買水所用的錢主要是陰錢：燒香、化紙，即紙錢，（如果我們的推論正確，那麼用陽錢買水只能是後世演變的結果）這種錢只有在陰間才有價值，只能由靈魂們所享用，而在人間則是廢紙一疊。這暗示我們：洗尸所購之水來至于冥間，而收款的主人就是冥界鬼魂。<sup>223</sup>

劉寧波謂「買水」之水來自於冥間；向松柏則以人受「靈魂不滅」、「靈魂轉世」觀念支配，藉助「水」以實現死者之「再生」，由原始水崇拜所包含之水生殖信仰而來，由水生殖信仰引申出水再生信仰；向松柏於《中國水崇拜》云：

洗浴不僅僅是出于屍體潔淨方面的需要，而是有著更為重要的信仰方面的意義。這就是通過為死者沐浴，讓生命之水接觸死者的身體，為其注入生殖的力量，促成其早日再生。這屬於接觸巫術之類。<sup>224</sup>

接觸巫術為「事物一旦互相接觸過，他們之間將一直保留著某種聯繫，即使他們已相互遠離。」<sup>225</sup>故而透過水崇拜→水生殖信仰→水再生信仰，向松柏以「買水」係為死者接觸生命之水，注入生殖力量。洗尸之水，何須「買」之？劉寧波謂「只要是用於洗尸的水，絕不能不付任何報酬就擅自取用。」向松柏則曰：

洗尸的水，為什麼要買呢？這是因為人們相信只有付出一定代價而獲得的東西才

<sup>222</sup> 楊炯山編，《最新婚喪喜慶禮儀大全》，（臺灣竹林書局），頁 59。

<sup>223</sup> 劉寧波，〈洗尸「買水」之解〉，《民間文學論壇》，1992 年第一期），頁 35。

<sup>224</sup> 向松柏，《中國水崇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年 6 月），頁 42。

<sup>225</sup> 弗雷澤著 汪培基譯，《金枝：巫術與宗教之研究》，（臺北：久大文化有限公司、桂冠圖書公司，1991 年初版），頁 55。

有它特殊的力量。<sup>226</sup>

二人皆以洗尸之水，不可不付報酬，唯有付出代價之水，才能用之於洗尸。

孝子前往「買水」，有罩死者之衣，張黃傘、鼓樂馬之俗，或因亡者為陰界之人，不可見陽，故以傘覆首<sup>227</sup>；劉寧波則曰：

「衣死者之衣」明顯是一種交感巫術，目的在於使孝子和死者之間達成神秘的互滲與認同，而「張黃傘，鼓樂馬」本身就是送葬儀式中的一部份。採取送葬的方式將儀式性的「死者」送到水邊買水似乎是向河水暗示：用水的是亡靈，而非活人，因此河水最好不要拒絕用水的要求。<sup>228</sup>

劉寧波以所買之水為冥河之水，非自然水，凌駕於人之上；乞水之際膽戰心驚，故而買水者衣死者之衣，置身於張傘、鼓樂之中，宛若送葬，恍若亡者親身至冥河「買水」，如此則不致見拒。

水崇拜引申水再生信仰，致使再生之水，除浴尸外，尚有救贖之用，向松柏《中國水崇拜》曰：

仵佬族為死者燒熱的一鍋水，只用一部分洗尸，另一部分則由死者的後人每人喝一口，稱喝「救苦水」。<sup>229</sup>

俗信喝救苦水可以減輕死者於陰間所受之痛苦，甚而以「買水」儀式之真實目的並非全為死者，而為了活人，是一種祈求祖宗庇護的儀式，向松柏曰：

在人們的觀念中，用於浴尸的水具有特殊的價值，是生命之水，死者浴身可以獲得再生之力，活人喝了則可以求得家族興旺。<sup>230</sup>

俗隨地轉，買得之水，有視為「長生水」者<sup>231</sup>、有視為「救苦水」者、有做為陰間途中

<sup>226</sup> 向松柏，《中國水崇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6月），頁42。

<sup>227</sup> 何彬著，《江浙漢族喪葬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5年06月，一版一刷），頁31。

<sup>228</sup> 劉寧波，〈洗尸「買水」之解〉，《民間文學論壇》，1992年第一期，頁35。

<sup>229</sup> 向松柏，《中國水崇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6月），頁43。

<sup>230</sup> 向松柏，《中國水崇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6月），頁43。

<sup>231</sup> 丁世良 張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下·宜黃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一版一刷），頁1127。

解渴之使用<sup>232</sup>、有做為最後之供奉<sup>233</sup>，雖各地民俗事象相駁，然「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湯沐事親，深蘊追養繼孝之意，其本質一也。

#### 四、結論

客家「買水」禮俗，或因客家先民自中原南遷，遂以「買水」為中原傳統古禮；徵之禮經，不見「買水」之禮，傳統古禮之說，恐係涉客家族群自中原南遷而衍生。

西原蠻「買水」之禮俗，始見於南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廣西西原蠻為古越人後裔，即今之壯族，故治客家學之學者多以客家「買水」禮俗源於壯族，更以其他族群之「買水」禮俗亦受壯族影響；然畚族亦有「買水」禮俗，畚族、客家之關係密切，唐宋時期，壯族、畚族、客家等族群皆分布於閩贛粵地區，採「大分散、小聚居」之方式，長期之接觸交流，彼此互動互融，薰染而為「合成文化」。「買水」原非客家禮俗，南遷受當地住民影響而有，若因《桂海虞衡志》謂西原蠻有此俗，遂以畚族喪俗採火葬方式，而擯斥畚族亦可能為客家族群「買水」禮俗之源頭，恐欠周延。蓋各民族於相互隔絕之情況下，表現出文化之趨同性，如納西族、藏族與壯族地理位置相互隔絕，亦有「買水」禮俗；焉能直指納西族、藏族之「買水」禮俗源於壯族？毋寧以分布於閩贛粵少數之民族為客家買水禮俗之源頭，較為妥貼。

親既沒，孝子秉「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以湯沐事親；「買水」雖非中原傳統古禮，然買水（「乞水」、「請水」）以浴尸，同有湯沐事親之趨同性。「買水」儀式各地不一，行禮者有孝子、孝眷、媳女之別，服裝有孝服、素服之別，買水錢有陰錢、陽錢之別，陽錢數由一枚至四枚皆有，然其向神明買水之蘊意則一；取水有長流水、井水之別，取水方式有逆流、順流之別，取水器具有鉢、碗、盆、壺、瓶等不一；或因居地不定，文化雜糅，因地制宜，遂有權變，然沐浴淨身以報父母拊畜之恩，眾所同也。

「買水」、「乞水」、「請水」，雖名稱紛歧，然逆溯其源，皆為閩贛粵地區少數民族之喪俗，族群錯居雜處，文化融通合成為必然之勢；或因川嶽分區，風氣間阻，變而從時，為其特有之禮俗；雖不見於傳統禮制，可以義起也；禮有權變，變而從時，容或非古，未嘗悖離禮義，則客家「買水」不可率爾忽之。

<sup>232</sup> 曾祥偉，〈兩種生命觀的衝突——豐順縣湯坑鎮喪禮與民眾心理行為考察〉，（譚偉倫主編，《粵東三州的地方社會之宗族、民間信仰與民俗》，國際客家學會海萬華人資料研究中心法國遠東學院），頁 106。

<sup>233</sup>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215。

表一：中國華東地區買水儀節比較表

地區	行禮者		服裝		舉哀前往	所須物			乞水處		神祇	擲筭		舀水方式		舉哀返回	過火	文獻出處
	孝子	孝眷	喪服	素服		汲水器	錢	香楮	井水	長流水		制錢擲筭	擲筭	順流	逆流			
太倉		○			○					○								p414*
武進,陽湖																		p469
丹陽							○			○								p487
遂安						瓦器	○											p631
諸暨	○					瓶	○	○	○									p829
玉環									○									p865
太湖						盆	○	○	○									p971
萬安	○							○										p1154
藤山	○					瓷鉢	○		○									p1198
崇安									○									p1248
霞浦								○	○									p1276
臺北市		○	○				○						○					p1407
新竹縣		○	○			磁磬	○	○		○		○					○	p1488
苗栗縣							○			○								p1517
基隆縣		○	○				○			○								p1572
南投縣		○	○			陶罐 陶碗	○	○		○	○	○		○				p1695
雲林縣		○	○							○								p1738
臺南市		○	○							○								p1796
高雄縣		○	○			磁磬	○			○			○			○		P1851

註：文獻中所論及之儀節以「○」示之，未論及者則空白。

\*《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

表二：中國中南地區買水儀節比較表

地區	行禮者		服裝		舉哀前往	師巫贊引	鳴鑼開魂路	所須物			乞水處		舀水方式		加入香料	煮溫	文獻出處
	孝子	孝眷	喪服	素服				汲水器	錢	香楮	井水	長流水	順流	逆流			
嘉禾		○	○				○			○	○						p535*
耒陽							○			○							p542
東安	○				○		○			○	○						p567
寧裕	○				○						○						p569
零陵	○				○				○	○	○	手背向外舀					p573
龍門										○	○			○	○		p696
番禺						○	○		○			○					p697
清遠		○						盆	○			○					p718
東莞						○	○		○			○					p739
平遠	○											○					p746
大埔	○		袒臂									○					p753
南海						○	○		○			○					p791
順德						○	○		○			○					p795
龍山鄉						○	○		○			○					p800
赤溪	○							瓦器	○			○					p818
新寧						○	○		○			○					p821
恩平		○	○		○				○			○					p824
陽江									○			○					p841
四會	○							盆	○			○					p865
龍州	○		肩刀			○											p920
榴江		○	○					瓦罐				○					p966
富川	○											○					p1027
欽州		○							○			○					p1073
廉州		○			○				○			○					p1078

註：文獻中所論及之儀節以「○」示之，未論及者則空白。

\*《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